



##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 关于罗马尼亚第三至五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 2014 年 11 月 20 和 21 日举行的第 58 和第 59 次会议上(E/C.12/2014/SR.58 和 59)审议了罗马尼亚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三至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E/C.12/ROU/3-5)，并在 2014 年 11 月 28 日举行的第 70 次会议上(E/C.12/2014/SR.70)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 A.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第三至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尽管该报告迟交)，对问题单(E/C.12/ROU/Q/3-5/Add.1)的书面答复和其中所载的统计数据。然而，书面答复并没有涉及《公约》的第十一至第十五条。委员会还以欢迎有机会与缔约国代表团接触，对坦率和建设性的对话以及在对话期间和之后书面提供的信息表示赞赏。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代表团中没有从首都派出的国家代表。

##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自 1994 年上一次对话以来缔约国批准了以下人权文书：

(a) 《残疾人权利公约》，2011 年 1 月；

(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2009 年 7 月；

\*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28 日)通过。



(c)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2003年8月；

(d)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买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1年10月，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1年11月；

(e) 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1961年《关于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2006年1月；

(f) 《关于在父母责任和保护儿童措施方面的管辖权、适用法律、承认、执行和合作的海牙公约》2006年11月；

(g) 国际劳工组织第182号公约《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取缔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1999年)，2000年12月。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的以下法律和政策措施：

(a) 通过《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法》(257/2013)，在儿童保护领域采取的措施，包括从2014年4月起恢复国家保护儿童权利局；

(b) 通过新的促进性别平等战略(2014-2017)；

(c) 国家就业战略(2014-2020)。

## C.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 《公约》在国内的适用

5.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虽然《公约》的适用优先于国内法，但缔约国没有提供关于缔约国法院适用《公约》的案例。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提高法官、律师和检察官对《公约》了解，确保国内法院在作出决定时考虑到《公约》的规定。委员会还提醒缔约国注意关于《公约》的国内适用问题的第9号一般性意见(1998年)。

### 国家人权机构

6. 委员会注意到，各种增进和保护人权、反对歧视的机构和组织，特别是罗马尼亚人权研究所、监察员和国家反歧视委员会，这些机构的职权范围相互重叠，在授权和资源上降低了他们的作用。此外，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罗马尼亚人权研究所并不完全符合“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罗马尼亚增进和保护人权、反对歧视机构的独立、效率和作用，包括厘清他们的权限，简化结构，确保他们得到足够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为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作出贡献。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罗马尼亚人权机构完全符合《巴黎原则》。

## 尽最大能力

7.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向社会部门划拨的资源依然不足，特别是卫生、社会保护和教育部门。此外，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由于行政管理能力有限、官僚机构臃肿和腐败现象，缔约国未能充分吸收和利用欧洲联盟分配给缔约国的资金(第二条第一款)。

###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确保按照方案预算标准有效划拨资源，提高对于必须划拨更多资源用于社会保护系统、卫生和教育的政治认识：

(b) 定期评估是否使用了最大可用资源，逐步充分实现《公约》所承认的各项权利，并考虑到委员会 2007 年 9 月关于缔约国有义务“尽最大现有资源”采取步骤的声明(E/C.12/2007/1)；

(c) 在各级决策层上加强关于结构资金的分配和使用的管理能力，提高透明度和磋商，随时评估他们对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 腐败问题

8. 委员会继续对缔约国腐败现象的普遍存在以及腐败对充分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感到关注，尽管采取了各种措施制止这一现象。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公务员、卫生和教育工作者工资很低，对腐败案件的惩处宽松，可能会妨碍有效落实这些措施(第二条第一款)。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法律、结构和政策措施的效力，打击在政府、公共管理和司法部门的腐败现象，建议政府调查并有效惩处违法行为。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腐败，包括支付适当的工资，提高对于腐败有害影响的认识，影响分配适当资源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对罗姆人的社会排斥和歧视

9. 委员会对罗姆人继续受到无所不在的歧视和社会排斥感到关注，特别是在住房、教育、卫生和就业领域，尽管缔约国实施了各种计划和战略。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罗姆人往往没有个人身份证件，而这种证件是他们获得社会保险、医疗和其他福利所必需的，从而进一步加剧了所受的歧视。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2012-2020 年罗姆人少数群体成为罗马尼亚公民战略”。然而，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没有进行基础调研，使政策措施建立在准确的数据基础之上，也没有制定指标，评估战略的执行进展情况，为有效执行《战略》所划拨的预算不足。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罗姆社区状况的分类资料，这是评估所采取措施效果的又一个重要障碍。此外，委员会还对公众普遍敌视罗姆人的现象感到关注(第二条第二款)。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基于人权的方针解决罗姆人遭受歧视问题，包括：

(a) 在自我认同的基础上收集分类统计数据，说明在缔约国居住的罗姆人数量，以及他们在获得就业、社会保障、住房、医疗和教育等方面的情况，用于在国家一级制订、执行和监测旨在改善罗姆人社会经济状况的有针对性的、协调一致的方案；

(b) 继续向罗姆人发放身份证件的工作，包括出生证，这对他们享有《公约》规定的权利十分必要；

(c) 确保《战略》和《罗姆人融合行动计划》列明具体措施，解决罗姆人在就业、社会保障、住房、医疗和教育等领域所面临的问题；

(d) 继续解决人们所持的偏见和成见，这是罗姆人受到普遍歧视和社会排斥的根源。

### 性别平等

10.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妇女在公职部门的代表仍严重不足，特别是在选举和任命的国家和地方政府机构中(第三和第六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

(a) 对选举和担任公职的候选人采取临时特别措施，如配额制，努力促进性别平等；

(b) 加强儿童照料服务和父母假期等措施，努力实现男女更均衡地分担事业和家庭责任。

### 失业

11. 委员会对缔约国总体就业率低和长期失业现象很高感到关注。委员会特别感到关注的是，尽管采取了有针对性的措施，但年轻人、罗姆人和残疾人的失业率仍然很高。此外，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2012年15岁到24岁之间的人有16.8%既没有就业，又没有接受教育和培训(第二条第二款和第六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进一步降低失业率，特别是年轻人、残疾人、罗姆人和残疾人的失业问题，包括：

(a) 优先安排职业培训，特别是对长期失业的人，以便加强他们在劳动力市场上的地位，同时考虑到弱势和边缘群体和个人；

(b) 执行并加强解决年轻人就业的方案，继续对为年轻人创造新就业机会的雇主实行奖励措施，包括有残疾的年轻毕业生和有可能被社会边缘化的青年，并确保即使在停止这种奖励措施后，受雇者仍能保住其工作；

(c) 确保公共和私营公司和机构切实遵守雇用4%残疾人的就业配额，包括对不遵守规定的雇主采取惩戒性制裁；

(d) 通过修订的行动计划，解决《罗姆人融入罗马尼亚战略》的不足，确保罗姆人在就业方面享有机会和待遇的平等，为他们提供可持续的创收机会，包括提高他们的培训技能。

### 寻求庇护者

1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寻求庇护者在缔约国逗留的第一年不得工作，因此只能依靠生活津贴。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为寻求庇护者提供的生活津贴数额不足以满足他们的基本需要(第六和第十一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修订法律，允许寻求庇护者在来到缔约国之后的一年内取得工作许可证。缔约国还应加强《庇护法》，确保给寻求庇护者的津贴足以满足他们的基本需要。

### 最低工资

13. 委员会关切的是，尽管最近有所提高，但缔约国规定的最低工资仍不足以保证最低工资领取人和他们的家庭过上体面的生活(第七和第九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建立有效的工资指数化系统，定期根据生活费用调整最低工资，保证最低工资领取人和他们的家庭达到体面的生活标准。

### 工会权利

14. 委员会对有关报告感到关注，一些雇主提出的聘用条件，是工人同意不建立或不加入工会(第八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给予充分保护，使工人在就业方面不会受到禁止工会的歧视行为，包括对侵犯工人建立或加入工会权的雇主规定充分的惩戒措施。

### 社会保障

15. 委员会注意到由于采取紧缩措施而对社会保障福利实行的一些削减已经得到恢复，但仍对福利的数量感到关注，如子女抚养津贴、失业津贴、最低养老金和其他社会援助津贴，都不足以确保领取人和他们的家庭适当的生活水准(第九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各项福利的数量足以保证领取人和他们的家庭体面的生活水准，如子女抚养津贴、失业津贴、最低养老金等。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重新考虑对社会福利津贴的削减和资格标准，特别是那些影响最弱势群体和边缘群体的福利。委员会请缔约国参阅委员会主席2012年5月16日致《公约》所有缔约国的关于紧缩措施的信，以及委员会关于社会保障权的第19号一般性意见(2007年)。

## 社会服务

16.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开放社会服务造成了缔约国境内提供的社会照料差距悬殊。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建立适当机制，通过有效的资源分配和地方当局在提供这类服务方面的责任制，监测并确保在地方一级提供适当的社会照看服务。

## 贫困现象

17.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贫困程度仍然是欧洲最高的，2012 年有 41.7%的人口随时可能陷入贫困或受到社会排斥。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和罗姆人尤其受到极端贫困的影响，2011 年，70%的罗姆人的生活贫困线以下(第十一条)。

委员会强烈敦促缔约国加大力度解决贫困问题，特别是对弱势和边缘化人口中的贫困，缩小地区之间贫困水平的差距。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其有关贫困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宣言(E/C.12/2001/10)。

## 适足住房

1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大多数罗姆人继续在条件简陋的住房里生活，没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用电、取暖、排污、垃圾处理或租赁法律保障，他们面临着被驱逐的危险。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提供的社会住房单元数量有限，没有监督机制，确保社会住房的分配透明和不带歧视性。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为罗姆人提供适当的住房，特别是确保划拨足够的资源，增加提供的社会住房单元，优先将此类住房分配给弱势和边缘化群体，特别是罗姆人。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其关于适当住房权利的第 4 号一般性意见(1991 年)。

## 强行驱逐

19. 委员会对强行将罗姆人从非正规定居点驱逐深感关注，常常没有经过真诚地事先征求意见和合理的通知，并将它们重新安置到不完全和有污染的地方，危害到他们的生命和健康。委员会还对罗姆人常常被重新安置到隔离区感到关注，那里工作、受教育、医疗和其他服务十分不便。委员会尤其感到关注的是，有报告说，在驱逐时，一些有孩子的家庭得不到另行安排的适当住房、赔偿和保护(第十一条)。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修改本国法律，为生活在非正规定居点的人提供最低限度的租赁安全保障，并通过立法，确保驱逐行动遵守国际人权标准，并向受到驱逐令影响的人提供有效的补救。具体而言，缔约国应防止在征求有关罗姆人的意见之前不得实施强行驱逐，给予他们适当的程序保障，并为他们提供另外的住所或赔

偿，使他们能够获得适足的住所。委员会请缔约国注意其关于强迫驱逐第 7 号一般性意见(1997 年)。

### 水和卫生设施

2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不能充分保障获得安全饮用水，特别是在农村地区，那里只有 1/3 的人口能够获得中央供水供应。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农村地区和非正式定居点没有适当的排污和卫生系统，污水处理不足，造成了水系污染(第十一和第十二条)。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加大力度，确保全民获得安全饮用水，以及适当的污水处理和卫生设施，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和对弱势和边缘群体而言。委员会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水权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2002 年)和委员会关于卫生设施权的声明(E/C.12/2010/1)。

### 医疗保健系统

21. 委员会对罗马尼亚出生时的预期寿命低，而婴儿和孕产妇死亡率很高感到关注。委员会还对获得医疗服务和对医疗服务质量上的不平等感到关注，特别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以及对于弱势和边缘群体。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实行开放进程后，罗姆人卫生协调员的数量下降。此外，据称罗姆人患者被另外安排在条件简陋的医院病房，这些病人得不到治疗，这类情况令委员会尤其感到关注。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非正式收费现象始终存在，尽管采取了反腐措施(第十二条)。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继续卫生部门的改革，大幅度提高对公共卫生部门的拨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力度，确保人口的各个阶层都能实际上获得能够负担的、高质量的和及时的卫生保健和治疗，包括生活在农村和边远地区的人，以及弱势群体和边缘化群体和个人。为减少婴儿死亡率和孕产妇死亡率，缔约国应全面评估所有死亡病例的原因，在这方面制定具体的、适应性强的战略。应当增加社区护士和罗姆人卫生协调员，并严惩一切歧视病人和对病人实行隔离的事件。委员会还呼吁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打击卫生部门的腐败现象，杜绝向患者乱收费。

### 性健康和生殖健康

22.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在缔约国有大量少女意外怀孕，人工流产数量很高，性教育和生殖卫生教育和服务有限，特别是在农村地区，以及很难获得免费的避孕药。结果令委员会深感关切，虽然在缔约国人工流产是合法的，但妇女仍不得不求助于非法而且不安全的人工流产。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专业卫生工作者越来越多的从良心上提出反对，从而在实际上阻碍了获得安全人工流产。委员会对携带艾滋病/艾滋病毒的妇女在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受到歧视表示关注，而且在预防艾滋病的母婴传播上存在缺陷。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通过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国家战略，并加大力度，防止少女意外怀孕，包括在学校实施一项综合的、强制性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案。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确保在不歧视的条件下向包括青少年在内的人提供支付得起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包括人工流产和避孕服务和信息。委员会建议，所有怀孕妇女和少女均可获得专门的医疗服务，包括采取措施防止孩子病的母婴传播。

## 教育

23.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虽然小学教育是免费的，但父母还要承担各种目的的校外费用。虽然最近已经取得了一些进步，但委员会仍要指出，缔约国的教育质量和培训还有很大的改进余地。委员会对很大比例的罗姆儿童没有接受正规教育以及学校的辍学率高表示关注，尽管缔约国已在这方面采取措施。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有些情况表明，学校系统仍存在将罗姆人儿童和残疾儿童与其他人分开的做法(第十三条)。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

(a) 加强实施现有措施，改善向所有儿童提供小学和中学教育的情况，提高教育质量；

(b) 大幅度提高教育者预算拨款；

(c) 确保不会由于现实中的额外费用和不当收费，而无法得到免费的小学教育机会；

(d) 加强努力，解决被确认为长期高辍学率根源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因素；

(e) 增加罗姆人学校调解员的人数，开展运动，提高罗姆人家庭对教育重要性认识，继续提供相关奖励；

(f) 继续努力消除在学校中分隔罗姆儿童与残疾儿童的状况，修订第1/2011号国民教育法，禁止在学校中采取分隔的做法，有效执行禁止在学校中实行分隔做法的第1540/2007号令，设立机构监督其实施，提高教师和民众对这项禁止的了解；

(g) 考虑到委员会关于受教育权的第13号一般性意见(1999年)。

## 少数群体的语言和文化权利(第十五条)

2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少数民族语言和有关少数民族、他们的历史和文化的出版物、电视和广播节目十分有限。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营造有利条件，使少数民族能够用他们自己的语言表达和发展他们的文化、传统和习俗。委员会还建议在教育和新闻领域采取新的措施，鼓励了解在缔约国境内生活的各种群体，包括罗姆人社区的历史、传统和文化。



#### D. 其他建议

25.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对官方发展援助的贡献，鼓励缔约国逐步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力求达到本国国民生产总值 0.7% 的国际承诺，执行立足人权的发展合作政策，完全纳入《公约》所载权利。
2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建立一个统计数据收集系统，评估弱势群体和边缘化个人和群体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罗姆人和残疾人。这样做时，缔约国应确保充分尊重保密、知情同意和个人对属于某一特定群体的自愿自我认同原则。
27.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28. 委员会请缔约国向社会各阶层，尤其是向政府官员、议员、司法机关和民间社会组织散发本结论性意见，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向委员会通报为落实这些结论性意见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在提交下次定期报告前请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成员参与国家层面的讨论。
29. 委员会请缔约国按照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HRI/GEN/2/Rev.6, chap. I)，对本国的共同核心文件进行必要的更新。
30. 委员会请缔约国根据委员会 2008 年通过的准则(E/C.12/2008/2)，在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第六次定期报告。